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分別與Tetrad及Henda訂立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74,150,0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後有關總額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減至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本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及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將分別發行予Tetrad及Henda。

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約240,236,000元人民幣）的首批上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發行，其中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分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元人民幣）的首批原有Tetrad債券及本金額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的首批Henda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Tetrad及Henda等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減少至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Henda債券則減少至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

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6,499,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上述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其中根據Tetrad債券協議與Henda債券協議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及本金額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的第二批Henda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Win Wide、Tetrad及GSSIA訂立GSSIA轉讓協議，Tetrad同意以代價6,308,469美元（約49,852,676元人民幣）轉讓GSSIA債券（即部分首批原有Tetrad債券）予GSSIA。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轉讓上述GSSIA債券後，GSSIA及Tetrad分別成為GSSIA債券及Tetrad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分別與Tetrad及Henda簽訂補充協議，包括修訂(i) 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若干條款（視屬何者而定）及(ii)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與Tetrad、Henda及GSSIA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換股價。倘發售價低於2.65港元，則五名立約方同意在行使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換股權後七日內，按以下方式補償Tetrad、Henda及GSSIA：

- (i) 支付數額按差價乘以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款項(「現金款項」)；
- (ii) 倘Tetrad、Henda及GSSIA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收取股份而非現金，則安排向Tetrad、Henda或GSSIA(視何者適用而定)轉讓股份，有關數目按現金款項除以上市時每股股份認購價計算，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10.07條(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同類規定)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禁售安排；
- (iii) 倘Tetrad、Henda及GSSIA(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同時收取現金及轉讓股份，則支付部分現金款項及轉讓部分股份，所轉讓的股份數目乃按現金款項餘額除以上市時的認購價計算。

五名立約方亦同意負責繳付因支付現金款項及／或轉讓股份及Tetrad、Henda及GSSIA訂立、發出及履行上述修訂協議而支付或有關的釐印、發行、註冊、文件或轉讓稅項或費用(包括任何合理的相關費用)，亦同意就此而彌償Tetrad、Henda及GSSIA的付款。五名立約方會按彼等在該等修訂協議所釐定比例分別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既非共同承擔，亦非共同與分別承擔)該等責任及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持有人 Tetrad、Henda及GSSIA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p><i>Tetrad</i> 債券：</p> <p>39,742,942美元(約314,068,599元人民幣)，其中20,076,275美元(約158,652,763元人民幣)為完成GSSIA轉讓協議後首批原有<i>Tetrad</i>債券餘下本金額，而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則屬第二批原有<i>Tetrad</i>債券</p> <p><i>Henda</i> 債券：</p> <p>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分成兩批發行，金額分別為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p> <p><i>GSSIA</i> 債券：</p> <p>5,257,058美元(約41,543,901元人民幣)，為<i>Tetrad</i>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予GSSIA的部分原有<i>Tetrad</i>債券</p>
利息	<p><i>Tetrad</i> 債券及<i>Henda</i> 債券：</p> <p><i>Tetrad</i>債券及<i>Henda</i>債券自首批及第二批原有<i>Tetrad</i>債券及<i>Henda</i>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發行日期起，根據該批可換股債券於付息日的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1厘計算利息，本公司須於每十二個月期滿時支付前期利息。</p> <p><i>GSSIA</i> 債券：</p> <p><i>GSSIA</i>債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日)起，根據GSSIA債券於付息日的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1厘計算利息，本公司須於每十二個月期滿時支付前期利息。</p>
到期日	<p><i>Tetrad</i> 債券及<i>Henda</i> 債券：</p> <p>首批或第二批<i>Tetrad</i>債券或<i>Henda</i>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當天前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i>Tetrad</i>或<i>Henda</i>可在到期日前不少於14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期一年。</p>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GSSIA 債券：

首批原有Tetrad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當天前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GSSIA可在到期日前不少於14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期一年。

換股權

Tetrad 債券及*Henda* 債券：

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發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則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的換股權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行使，有關的未贖回本金額可按以下方式兌換為股份：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全部或不超過50%的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首批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上市，則由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至到期日前30日期間，Tetrad及Henda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全部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會就有關的零碎股份向Tetrad或Henda（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現金（金額不足10港元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GSSIA 債券：

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GSSIA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GSSIA債券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內，根據GSSIA債券條件，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GSSIA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仍未上市，GSSIA可於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至GSSIA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會就有關的零碎股份向GSSIA支付現金(金額不足10港元則除外)。

換股價

換股價為1.853港元，或須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假設本公司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倘截至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有別於假設，換股價1.853港元須予調整至確保Tetrad、Henda及GSSIA所享的經濟利益一如假設正確時應可享有的水平。

贖回

假如發生下列情況，Tetrad、Henda或GSSIA可於上述到期日要求本公司根據下述方程式計算之贖回金額贖回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

- (i) 上述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於到期日前仍未全部兌換；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ii) Tetrad、Henda或GSSIA已徵求本公司事先同意，在上市日期前向非指定人士轉讓上述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本公司已經拒絕)；

(iii) 非因上市而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易手。

倘(i)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於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視何者適用而定)贖回或(ii)就GSSIA債券而言，於首批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

$$\text{贖回金額} = (A \times (1 + \text{IRR})^N) - B$$

其中：

A = 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GSSIA債券於贖回當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

IRR = 0.05，惟倘若由於五名立約方、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未能按商業原則各自盡力盡早爭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視乎當時市場)，導致不能於到期日前上市，則IRR為0.15而非0.05，而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五名立約方或本公司對上述違反規定作出其他補償；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N = (i)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自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年數(以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365日為一年計算)；或(ii)就GSSIA債券而言，自首批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年數(以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365日為一年計算)；及

B = 本公司於贖回前就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贖回的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GSSIA債券本金額所支付的利息總額。

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倘於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視何者適用而定)：

$$\text{贖回金額} = A + (A \times 0.05 \div 365 \times M)$$

其中：

A = 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於贖回當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及

M = 由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實際日數。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並須就上市時兌換股份一併上市預先取得批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

投票權

Tetrad、Henda及GSSIA不可純粹因身為Tetrad債券、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情況而定)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會因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其後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作出調整。
溢利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溢利保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有管轄權法律	香港法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會及早知會聯交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分別就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Tetrad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協議中以人民幣或美元列示的款項按8.27元人民幣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Tetrad債券協議與Tetrad債券以及Henda債券協議與Henda債券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分別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而於釐定換股價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數目時，以港元為指定貨幣，而所有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均按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尤其是二零零四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純利須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亦須按協定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承諾

Tetrad債券協議、Henda債券協議及GSSIA附帶協議規定，五名立約方、Tetrad、Henda及GSSIA均須彼此承諾合作，視乎當時市況，各自基於商業原則盡力盡早爭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的上市申請後，該承諾將被視為完全履行而不再有效。五名立約方、Tetrad、Henda及GSSIA承諾在遞交上述上市申請後，會彼此合作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提問，以完成上市程序。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此外，五名立約方已各自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

- (a) 在上市日期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股份；及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在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其中超過10%。

因此，五名立約方均已實際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及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股份。Tetrad、Henda及GSSIA均已協定及同意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相關數目的銷售股份。

五名立約方亦已各自進一步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不少於80%仍未贖回期間，不會出售在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中超過30%。

Win Wide已自行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有不少於80%仍未贖回期間：

- (a) 在上市日期之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其中超過10%；及
- (c)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向直接或可合理視為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及江蘇興達不時經營業務的地區競爭的公司或人士，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Surfmax-Estar Fund A已自行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

- (a) 在上市日期之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其中超過10% (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出售的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向直接或可合理視為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及江蘇興達不時經營業務的地區競爭的公司或人士，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Surfmax-Estar Fund A及Win Wide均已實際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股份。Tetrad、Henda及GSSIA均已協定及同意Surfmax-Estar Fund A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出售相關數目的銷售股份。

GSSIA已自行向Tetrad及Win Wide分別承諾：

- (i)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根據GSSIA轉讓協議向Win Wide收購所得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本公司股本權益)；及
- (ii) 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轉換全部或部分GSSIA債券。

有關五名立約方、五家維京群島公司、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GSSIA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承諾書，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Tetrad彼此及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的承諾，倘Tetrad行使Tetrad債券的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則：

- (a) 於本公司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前，五名立約方將各自安排向公眾出售股份，Win Wide亦將向公眾出售股份，且股份將按比例出售(根據Tetrad就行使有關換股權而發出換股通知書當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而數量須足以使本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下限；
- (b) 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Surfmax-Estar Fund A將向公眾出售股份，而所出售股份佔上述通知日期所持股份的百分比，應相等於五名立約方及Win Wide各自出售的股份佔上述通知書日期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及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Tetrad將自行或促成其聯繫人或因Tetrad行使Tetrad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人士（與Tetrad合稱「Tetrad集團」）向公眾出售股份，而所出售股份佔Tetrad集團行使換股權後當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百分比，與前述出售股份的百分比相同。

Tetrad已分別向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倘Tetrad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而導致五名立約方、Win Wide或Surfmax-Estar Fund A任何一方須根據上述承諾自行或安排出售股份，惟遭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或第XIV部所禁止，則Tetrad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Tetrad有意行使換股權而受上述承諾所禁止，而無法獲得原應在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可獲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Tetrad可在受限制的有關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有意行使換股權的通知書，而本公司須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Tetrad支付一筆過的特殊利息，款額相當於：

- (a) 就股份原應支付的股息款額（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有意行使的換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限的情況下根據行使換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兩者的差額），並扣除
- (b) 自Tetrad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當日至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的期間，Tetrad債券的應計利息。

根據上述承諾應付的一筆過特殊利息，為本公司應付予Tetrad的合約款項，乃參考假設換股正式完成而Tetrad應可獲取的股息金額計算。